

中国共产党南京审计大学第五次党员代表大会

简 报

12

2022 9 7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中共江苏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同意召开中国共产党南京审计大学第五次党员代表大会的批复》（苏委教组[2022]47号），以及省委加强领导班子建设的有关精神，我校结合实际情况，经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中国共产党南京审计大学第五届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酝酿产生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并于8月24日印发给各党委、党工委、党总支。

《办法》规定了“两委”委员的名额及提名原则、“两委”委员候选人的基本条件及构成原则、“两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酝酿产生的办法等，并对酝酿提名过程中的相关事项做要求。

酝酿产生“两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是党代会的一项重要工作，在“两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酝酿推荐过程中，我校将

严肃纪律、加强监督。目前，各部门正严格按照“两委”委员候选人的条件、名额和规定的推选程序有序开展工作，引导广大党员坚持党性原则，从学校事业发展大局出发，正确行使自己的民主权利。